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訴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15 年 4 月 7 日向本部提出申訴，經本部以 115 年 4 月 20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2620 號函（下稱本部 115 年 4 月 20 日函）請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辦理，該監復以 115 年 4 月 27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89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訴願人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15 年 5 月 25 日（本部收文日 115 年 6 月 16 日）於上開本部 115 年 4 月 20 日函上註記「不服……怠不作為，訴元」（原文照引），對臺東監獄提起訴願。

四、經查本件訴願人對系爭書函有所不服提起訴願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訴願人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

求救濟。是本件所訴情事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
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
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汪南均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